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耐威科技

股票代码：3004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幢6层6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9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耐威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持有的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权益变动方式.....	6
（一）发行股票种类.....	6
（二）发行股票数量和比例.....	6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6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6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结果.....	7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
五、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耐威科技	指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通芯源	指	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指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交易	指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天健兴业	指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8月31日
元、万元	指	除非特指，则均为人民币单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瑞通芯源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瑞通芯源全体股东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56幢6层601室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4年09月09日至2022年09月0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任亦樵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06792696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07月30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与瑞通芯源所处行业均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本次交易的目的在于完善上市公司惯性导航产业链整合战略布局、拓展海外市场，实现上市公司 MEMS 制造领域的业务整合，以 MEMS 代工业务增强公司竞争力，最终达到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规模和盈利能力的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规模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水平都将得到提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持续盈利能力、抵抗风险能力和未来发展能力，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 1,718.7144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18,518.7144 万股，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直接持股将由 0 股增加至 17,169,9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 0%增至 9.2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需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耐威科技股票。本次权益变动中，耐威科技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 17,169,956 股股份。根据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数量测算，交易完成后耐威科技的股份总数达 185,187,14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占比为 9.27%。

（一）发行股票种类

本次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二）发行股票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耐威科技股份总数达 185,187,144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耐威科技 17,169,956 股，占耐威科技股份总数的 9.27%。

（三）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

- 1、耐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2、耐威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 3、中国证监会下发了证监许可[2016]1584 号《关于核准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四）转让限制或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若通过取得本次交易获得耐威科技新增股份时，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限售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如因耐威科技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耐威科技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且暂未计划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拟收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17,169,956 股，占比为 9.27%。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耐威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方式为：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的总量。

据此计算，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97.0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87.38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16 年 1 月 29 日，上述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已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8,400 万股。2016 年 6 月 6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 43.63 元/股，并相应调整各交易对方所获得的股份数量。

五、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其持有的瑞通芯源股权作为股份对价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新股，不涉及现金支付。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耐威科技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

（1）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阿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A 座 2607 室

联系电话：010-82252103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军灵、宿映梵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任亦樵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耐威科技	股票代码	300456.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u> 持股数量： <u>17,169,956股</u> 持股比例： <u>9.27%</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之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任亦樵

年 月 日